

新竹市東區光埔



重劃區籌備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陳漢培

行動電話：0935032111

受文者：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95 年 4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36883 號函核定在案，並定於 9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5 月 25 日止，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新莊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埔頂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龍山里里辦公處及本籌備會會址公告 30 日。
- 二、台端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 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請洽本籌備會索取同意書，並於即日起至重劃分配結果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前一日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正 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新竹市政府、本籌備會

地

095/04/25 07:56 民政員



0950039870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06 號

主 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新竹市政府 95 年 4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0950036883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5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閱覽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新莊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埔頂里里辦公處、新竹市東區龍山里里辦公處及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不同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 表 人：陳王錫

代表人 陳王錫

會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承辦人員：陳漢培 (0935-032111)

聯絡電話：(03) 5798559、(03) 5566960